

总目 2 – 一般差饷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17-18 实际收入	2018-19 原来预算	2018-19 修订预算	2019-20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30 一般差饷.....	22,203,177	15,014,000	16,974,000	19,875,000†
总额	22,203,177	15,014,000	16,974,000	19,875,000

† 已将预算案建议的收入措施对政府收入的影响计算在内，但关乎这些措施的法例有待立法会通过。

收入来源简介

按《差饷条例》(第 116 章)向所有应课差饷楼宇的占用人征收的一般差饷收入记入本收入总目。

自一般差饷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3.7%。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169.74 亿元，较原来预算增加 19.60 亿元(13.1%)，主要由于因差饷估价上诉而须发还的多收差饷所需的处理时间较预期长。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预算为 198.75 亿元，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9.01 亿元(17.1%)，主要由于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差饷宽减措施已届满，但部分增加的收入受《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中建议宽减差饷的影响而抵销。